

##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三信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廖松岳



(簽章)

總經理：

劉志昇



(簽章)

總稽核：

許建斌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鄭環謀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張齊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辦理防制洗錢作業：</p> <p>1. 辦理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有申報資料錯誤或未申報交易代理人之情事，核與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向調查局申報」之規定不符。</p>	<p>一、</p> <p>1. 已將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錯誤資料及未申報交易代理人之資料辦理更正，並上傳至法務部調查局。</p> <p>2. 法遵部發連繫單重申，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注意傳票是否有填寫代理人資料，並確實依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傳票聯絡電話予以紀錄【MTBIGTR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p> <p>3. 自 110.12.1 起增加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電腦程式控管機制，於程式【MTBIGTR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新增提醒文字〈請確認來行交易人聯絡電話資訊〉，另大額無摺存款交易記錄之代理人電話欄位需由經辦自行輸入，不自動帶入客戶基本資料檔 DPE110 留存之電話資料，以利控管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之來行交易人聯絡電話紀錄正確性。</p> <p>4. 將大額通貨缺失及相關作業案例納入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p>	<p>一、</p> <p>1. 資料已辦理更正並於 110.9.3 上傳至法務部調查局。</p> <p>2. 增加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資料電腦程式控管機制，系統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啟用。</p> <p>(111.6.27 檢局(銀)字第 1110503534 號函已完成改善)</p>
<p>二、辦理金融商品銷售、理財專員交易及帳戶監控應加強事項：</p> <p>1. 所訂「財富管理業務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理財商品訂有交易確認管理機制，惟對財富管理客戶臨櫃辦理金融商品交易以外之業務，未針對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建立客戶交易確認管理機制，且應由非執行交易之第三人執行確認作業。</p> <p>2. 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之交易監控僅含網銀及 ATM 等自動化交易，未納入客戶臨櫃匯款交易。</p>	<p>二、</p> <p>1. 配合電腦系統，財富管理客戶臨櫃辦理存款、轉帳、匯款、外匯交易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或等值外幣，櫃員於進行交易時，將顯示文字「財富管理客戶，請向客戶關懷確認」，並由作業主管向客戶關懷確認完成認證後，櫃員方可繼續完成交易。</p> <p>2. 帳戶監控機制新增「客戶臨櫃交易」態樣，當理財專員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之帳戶與本行客戶(不含員工身分)帳戶間，有透過臨櫃交易資金往來情形，將每月由系統篩選出名單，提供分行確認該筆資金交易。</p>	<p>二、</p> <p>1. 電腦系統檢核自 111.7.1 起啟用。(111.8.25 檢局(銀)字第 1110505677 號函已完成改善)</p> <p>2. 帳戶監控機制新增「客戶臨櫃交易」態樣，系統自 111.8.1 起上線啟用。(111.8.15 檢局(銀)字第 1110506055 號函已完成改善)</p>

## 三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三、資安風險管理：</p> <p>1. 已訂定「弱點掃瞄作業程序」定期辦理弱點掃瞄作業，並依風險高低訂定修補時限(高風險於一個月內完成改善、中風險於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及低風險視實際情況修訂)，惟 110 年第一季弱點掃瞄報告記載，各主機合計共有 4 個高風險弱點及 10 個中風險弱點逾修補期限尚未完成修補，亦未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及研擬補償措施。</p>	<p>三、</p> <p>1. (1) 已完成所列主機風險弱點之修補。</p> <p>(2) 對相關業務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加強宣導相關業務規範，並列入權責單位自行查核項目。</p>	<p>三、</p> <p>所列主機風險弱點之修補已於 110.12.3 完成。</p> <p>(111.6.27 檢局(銀)字第 1110503534 號函已完成改善)</p>